

就業保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7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里		電話：()																																			
通訊地址：		市		市區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室																																			
申請金額		每月		元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如「提前復職」或與投保單位「終止僱傭關係離職退保」，應通知本局停發。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採按月於期末發放，每1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父或母符合請領資格，應分別請領，不得同時為之。 3. 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得先後申請津貼，期間不得重疊。																																					
配偶是否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育嬰期滿是否同意接受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續關懷協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子女資料	姓名 (限填一名子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 · · ·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影本浮貼於此處 · · · · ·																																										
	※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號，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10%;">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分支代號</td> <td style="width: 5%;">帳號</td> <td colspan="9">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帳號：□□□□□□—□																																											
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 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 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div>																																											
※應備書件：1.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本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如經投保單位蓋章，即不需另行檢附)。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證 明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務必填寫		(如有塗改，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04005940W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印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單位印章)</div>																																	
單位名稱：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負責人：																															
電話：		(06) 2664911 轉 1560																																									
地址：		71710 台南市二仁路一段 60 號																																									
申請人於本單位已辦妥育嬰留職停薪手續，上述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無訛，特此證明。																																											

※申請手續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 2866
 ※申請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應據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1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說明

一、請領要件：

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二、給付標準：

- (一)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於期末發給津貼，每1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 (二) 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發給1人為限。
- (三)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但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計至復職之前1日止；中途離職者，計至離職當日止。不足1月部分，以30日為1月，按比例計算。

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

- (一)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應載明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期間；如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欄，業經投保單位蓋章，即不需另行檢附）。
- (三)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未在國內設籍，除應檢附被保險人及其子女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外，所附之證明文件如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並須經下列單位驗（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四)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請領期限：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確有向受僱單位辦妥育嬰留職停薪請假手續，並確實親自撫育子女者始能申請本項津貼。
- (二) 開始育嬰留職停薪後勞保局始接受津貼申請，提早申請逾1個月以上者將予退件。
- (三) 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先申請較年長子女較有利。
- (四) 申請人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如擔任負責人（不論本單位或於他單位兼任）、另有工作、受訓上課之情事，依規定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6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者，其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 (六) 被保險人如於受僱單位任職未滿1年即育嬰留職停薪，不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應依規定辦理退保。
- (七) 被保險人受僱單位任職滿1年後，於每1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由投保單位填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並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戶籍資料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登記（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事宜，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02-23961266轉分機3111）。
- (八) 申請人通訊地址，請詳填確實可收到給付通知之地址。
- (九) 被保險人提供之金融機構轉帳帳戶如超過1年未使用，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以免無法入帳。
- (十)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作年資。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以維權益。
- (十一)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如須接受後續關懷協助，可於申請書之「育嬰期滿是否同意接受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續關懷協助措施」問項勾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將會主動給予協助。